

專案質詢

8-1-9-06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張委員曉風，針對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點規定有關三代同堂之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建議應擴大為三代同層、同樓、同鄰、同里、同社區等類型，成為鼓勵就近照顧年長父母的誘因。台灣社會家庭結構演變，單身不婚族蔚為風潮等等因素，未來獨居老人的數量勢必激增，為能有效改善國內邁入高齡社會將產生的照護缺口，建議鼓勵三代同堂，並將「三代同堂式的折衷家庭—三代同鄰」新概念也納入考量，讓三代同堂、三代同層、三代同樓、三代同鄰里等類型的家庭型態皆能成為住宅補貼補助相關政策的選項，讓更多年輕夫婦選擇住家願意離年老父母近一點，也能達到就近照顧的效果，擴大三代同堂的正面意義與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其中第三十一條針對三代同堂的定義並得申請住宅補貼，應擴大為三代同層、同樓、同鄰里、同社區等類型。
- 二、台灣的家庭型態並沒有完全走向「核心化」，核心家庭（夫妻和子女兩代構成）也非現代普世價值，在台灣、日本、義大利等重視親族感情的國家中，三代同堂仍舊存在，證明有其重要意義與價值。
- 三、主管機關應將三代同鄰之新概念，納入住宅政策之補貼對象，除了成為已成家子女就近照顧年長父母的鼓勵誘因，更期待有效控制獨居老人數量比例。